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宋
元
明
清

巴蜀書社

译注 黄一毅
审阅 章培恒

清史稿选译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清史稿选译

(川)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何 锐

封面设计：陈世五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清史稿选译

黄 毅 译注

巴蜀书社 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170千

1994年7月第一版

199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7-80523-637-2/Z·79

定 价：140.00元（第三批35种）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安平秋、马樟根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本功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

文力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很重要的朝代。作为清朝“正史”的《清史稿》，尽管属于我国历代“正史”里最差的几部之列，但仍是一部重要的历史著作。

所谓“正史”，本指纪传体的史书，也即由“本纪”、“列传”等部分所构成的史书，后来曾有一度把编年体史书也列入“正史”，到清代编《四库全书》时，不但把编年体史书从“正史”中剔去，而且规定列入“正史”的史书必须由皇帝选定。于是由乾隆皇帝“钦定”了二十四部史书作为“正史”，这也就是大家都知道的“二十四史”，起于《史记》，终于《明史》。到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又把《新元史》也列为“正史”，所以又有

《二十五史》的名称。但“正史”须由皇帝或政府来选定，这实在是一件相当可笑的事；而且，无论是“二十四史”或“二十五史”，都不包括清朝的历史，假如恪守乾隆时期的那个规定，清朝就没有“正史”了，那也实在说不通。所以，撇开乾隆时期的规定，根据“正史”的原来的定义而把《清史稿》列为“正史”，乃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以清朝为记述对象的大规模纪传体史书只有《清史稿》一部。尽管它有很多严重的缺点（参见下文），但要研究清代的历史仍然离不开它。

那么，《清史稿》的缺点是什么呢？这要从清朝的历史作用说起。

清代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之一。从鸦片战争失败以后，中国就沦为所谓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但鸦片战争的失败并非偶然。清王朝建立之初，中国已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社会矛盾本来就很尖锐，加以其最高统治集团——满族贵族集团——又对广大的汉族人采取歧视和压迫的政策，尤其在其前期，民族压迫更为残酷，这就使社会矛盾愈臻激烈和复杂。面对着这样的现实，清朝政府不是力图顺应社会的潮流，助长新的因素的成长、壮大，而是采取了相反的做法。清兵入关之初的掠夺和残杀固然对社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滞迟、倒退作

用，就是顺治、康熙等皇帝为安定社会所作的努力，也主要是以传统的理想社会为模式的。所以，清朝建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在经济上重农业而轻工商；在思想上主醇正而黜异端；在对外关系上则采取自大和抵御相结合的奇特态势，除天文、历数等少数技术性领域外，对外来文化的抵斥十分强烈。在推行这一切的时候，对思想的统制一直作为极其重要的一环而处于突出的地位。到乾隆皇帝时，更把凶残的镇压——匪夷所思的文字狱——和精心的改造——《四库全书》的编纂以及与此结合的禁书、对古籍的篡改——巧妙地合并使用，收到了相当满意的效果。而其结果，则不仅在当时延缓了社会的进程，而且对以后的中国人的思想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关于后一点，鲁迅先生曾不止一次地指出过，现引其在《买〈小学大全〉记》中的有关论述为例：

……清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三个，尤其是后两个皇帝，对于“文艺政策”或说得较大一点的“文化统制”，却真尽了很大的努力的。文字狱不过是消极的一方面。积极的一面，则如钦定《四库全书》，于汉人的著作，无不加以取舍，所取的书，凡有涉及金、元之处者，又大抵加以修改，作为定本。此外，对于《七经》，

《二十四史》，《通鉴》，文士的诗文，和尚的语录，也都不肯放过，不是鉴定，便是评选，文苑中实在没有不被蹂躏的处所了。……

……倘有有心人加以收集（指收集《东华录》、《御批通鉴辑览》、《上谕八旗》、《雍正朱批谕旨》等书。——引者），一一钩稽，将其中的关于驾御汉人，批评文化，利用文艺之处，分别排比，辑成一书，我想，我们不但可以看见那策略的博大和恶辣，并且还能够明白我们怎样受异族主子的驯抗，以及遗留至今的奴性的由来的罢。

这是说得很透辟的。总之，在清代前期，通过顺治到乾隆这四位皇帝的努力，社会秩序是建立起来了，经济不但从清初的大破坏中复苏了起来，而且较之明末还有所发展，国力似乎也相当强盛；但与世界上的先进国家相比，则其经济、文化上的差距实大于明末时期，而人们的思想特点——鲁迅所说的“奴性”——更成为社会进步的严重障碍。在这样的情况下，鸦片战争的失败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民族的悲剧，原都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所以，一部好的清朝“正史”，理当对此作出客观的描述，既显示出社会在经过明末清初的大破坏之后的复兴，以及历届清朝政府在这复兴过程中

的作用，也显示出清朝统治集团自清初以来的各种负面作用以及社会在这负面作用影响下的走向。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至少也应提供足够的有关史料，使读者可借以获得应有的认识。

然而，《清史稿》却并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这有多种原因。

首先，《清史稿》是由民国初年设立的“清史馆”纂修的。清史馆由赵尔巽任馆长，先后参加纂修的有柯劭忞、缪荃孙、张尔田等一百余人。主持者为清代遗老，纂修人中有不少与其观点接近。因此，对于清朝的统治采取歌功颂德、隐恶扬善的态度。许多凶残的事件在《清史稿》中都不见记录。例如清朝入关以后，特别是清兵南下时的屠杀焚掠，乾隆时的文字狱，《四库全书》纂修过程中大规模的禁毁、抽毁、篡改书籍等事，都未记述。这不仅仅是纂修时史料不足所可解释的。因为从清朝末年到民国初年，许多记载清朝统治集团暴行的书籍——如《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纪略》等都出版了，在《清史稿》编纂时，这些书都很容易得到。

其次，《清史稿》纂修时，正值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经费不足，工作不时停顿。从1914年开始纂修，到1927年虽大致告一段落，而实在仍是未定稿。编修既出于众手，彼此缺少照应；其后又未

进行认真的统一加工，是以体例不一，史事牴牾，繁简失当，援据差讹，译名互歧之处，所在多有。刊行时也颇匆促，没有认真校勘，这就更增加了书中的错误。现引本书选入的《年羹尧传》中一段文字为例：

……五十七年，羹尧令护军统领温普进驻里塘，增设打箭炉至里塘驿站，寻请增设四川驻防兵，皆允之。上嘉羹尧治事明敏，巡抚无督兵责，特授四川总督，兼管巡抚事。……

按，从“皆允之”这句话来看，年羹尧所请求的事应不止一件，但就此句的上文来看，他所请求的又明明只有“增设四川驻防兵”一件事。又，此段文字已经说明，“巡抚无督兵责”，那么，在年羹尧获得总督职衔以前又怎能“令护军统领温普进驻里塘”呢？经过查核，可知《清史稿》的这段记载实出于清代《国史列传》的《年羹尧传》，该传是说：羹尧“请令护军统领温普驻里塘，自打箭炉至里塘增设驿站，八月，又请增驻防四川兵，允之。”在此处，显然漏掉了一个“请”字，以致造成了史实的严重失误。但这“请”字的遗漏，是纂修者的疏忽，抑或刊行时的问题，那就不得而知了。

然而，尽管存在着以上的缺点，《清史稿》仍

然值得重视，是今天研究和了解清代历史不可或缺的著作。

首先，编纂者把许多资料如《清实录》、《国史列传》（即《清史列传》）、《清会典》、《上谕八旗》、《雍正朱批谕旨》等汇集起来，作了初步的综合整理，成为一部总共五百二十九卷的大书，其中本纪二十五卷，志一百三十五卷，表五十三卷，列传三百十六卷，勾勒了清王朝的兴起到衰亡的大致轮廓。虽然就其细部来说，尚有不少缺失讹误，甚至在轮廓上也未必没有不准确之处，但有了这大致的轮廓总比连轮廓都没有要好得多。自然，我们如果不读《清史稿》而去读《清实录》或根据《清实录》节录而成的《东华录》^①，也可以对比得到一个大致的轮廓，但一则《东华录》的分量就大大超过《清史稿》，更不必说《清实录》了，读起《东华录》、《清实录》所要耗费的时间和精力比起读《清史稿》来不知要多出多少倍；再则《清实录》（以及据此节录的《东华录》）也有

^①《清实录》：那是对清代列朝皇帝在位期间每天所处理的重要政治事件——包括由中央政府各部门处理、经皇帝批准的重要事件——以及皇帝本人的重要言行的按日记录，也记及另一些重要情况，如某一年的户口统计、某皇子的出生等。

许多粉饰、掩盖和对史实的歪曲，例如清兵南下时的残酷屠杀在《清实录》中是同样看不到的；何况《清史稿》是对许多资料进行初步整理、综合而编成的，因而其中许多内容为《清实录》所未载。这样说并非认为《清实录》不必读，而只是说明《清史稿》确实具有《清实录》等书所不可代替的作用。

其次，《清史稿》对清王朝从兴起到衰亡过程中的许多具体事件作了简明扼要的叙述，使我们可以对它们获得不同程度的了解。即使在那些含有粉饰或歪曲的记载中，也仍然接触到了事实的某个或某些方面。例如《世祖本纪》和《圣祖本纪》，固然分别对顺治、康熙两位皇帝歌功颂德，而对发生在当时的残酷镇压汉族人民的事件加以掩饰，但从中也可看出这两位皇帝确有力图缓和满族与汉族的矛盾（当然以不损害满族贵族统治集团的利益为前提），整顿吏治，使社会逐步趋向稳定的一面，从而为清朝统治的稳固打下了基础。由此我们也可知道，清王朝能延续二百几十年绝非偶然。——一个政权如果光靠镇压，是绝对维持不了这么久的。

第三，《清史稿》在交代史实的同时，在若干方面也能提供一些历史的因果关系或内在联系。例如，在《世祖本纪》中有这样的一段：

……上问汉高祖、文帝、光武及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孰优。陈名夏对曰：“唐太宗似过之。”上曰：“不然，明太祖立法可垂永久，历代之君皆不及也。”

这似乎只是君臣间评论历代的“明君”，至多显示了顺治皇帝对汉族历史和汉文化的深切了解，但如仔细一想就可发现，说明太祖“立法可垂永久”，不就意味着他要继承明太祖所立的“法”——所定下的制度吗？而这一点也为其后继者所继承。所以，除了把满族统治集团置于汉族统治集团之上、满族的地位优于汉族（以及由此所引起的矛盾和根据这矛盾采取的对策）之外，实在可以说是“清承明制”。即使在文化思想上，清王朝也秉承了明王朝的那一套：崇孔、孟，尊程、朱，黜异端。例如，明朝的万历皇帝以“敢倡乱道”的罪名把当时的进步思想家李卓吾逮捕入狱，使他死于狱中，清朝的乾隆皇帝在编《四库全书》时也把李卓吾的所有著作列入应销毁者之列，并在《四库全书总目》的“存目”提要中对之进行口诛笔伐。所以，《世祖本纪》中的上述记载，看似无关紧要，其实是从一个方面显示了清王朝与明王朝的内部联系，为我们理解清王朝与明王朝之间所存在的共同性提供了钥匙。

第四，《清史稿》的“志”共分十六类：天文、灾异、时宪、地理、礼、乐、舆服、选举、职官、食货、河渠、兵、刑法、艺文、交通、邦交。这实是各有关门类的专史。例如，《交通志》就是清代交通史，《邦交志》是清代外交史，等等。这种性质的专史，为我们了解各有关的情况提供了较为系统、扼要的材料。其中虽有若干的现成书籍——如《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献通考》等可供参考，但这些书都编于乾隆时期，从那以后直到清末的有关历史，就得另起炉灶了。另有《清续文献通考》，虽然所述内容也截止于清末，但该书是1921年完成的，《清史稿》的编纂者显然不能等看到这部书后再来动手写“志”。总之这些“志”的部分实是对读者颇为方便的、且含有较多创造性劳动的断代专史，只是内容较为专门、枯燥，一般读者对此也许不感兴趣，本书就不选入了。至于《清史稿》的“表”，也是从大量资料中勾勒出来的、很具实用价值的文献，例如《大学士年表》、《军机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等，分别对各大学士、军机大臣、尚书、侍郎、总督、巡抚等的任职起迄年月作了详细记载，为研究清史者所必需；但基于同样的理由，本书也不入选。